

收文編號：1070002897

議案編號：1070310071009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8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海軍司令部「一般裝備」項下「柴電潛艦」預算凍結 50 萬元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0700010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3，頁。，附件 1

主旨：本部 107 年度海軍司令部「一般裝備」項下「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」之「柴電潛艦」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有關國防部主管預算項次（一〇三）（第二冊 781 頁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事項內容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「一般裝備」項下「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」中「柴電潛艦第一階段」部分，總計畫經費 117 億元，自 96 年起編列，因未獲美方國會授權，遲無法支用相關預算，自 101 年起至 106 年僅編列作業費 50 萬元。時過境遷，國防策略因新政府上臺已有所改變，潛艦國造已成目標，是否仍有對美軍購柴電潛艦之必要，本計畫之續存與否令人質疑，故 105 年 11 月審查 106 年度預算時，立法院已決議刪除，然海軍復於 107 年度預算中編列，經詢 106 年度仍維持本案人員與作業費，其經費如何流用應予說明；未遵守立法院之決議，有藐視國會之嫌，應予檢討。爰針對第 5 目「一般裝備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」項下「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」之「柴電潛艦」預算編列 50 萬元中，凍結 50 萬元，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三、檢附「柴電潛艦第一階段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「柴電潛艦第一階段」 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（委員會編號 103 號，原提案編號 302 號）略以：針對本軍「柴電潛艦第一階段」建案，恐有「美國務院審議未果遲未支用」問題。爰決議就「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」凍結預算 50 萬，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現謹就「柴電潛艦第一階段」案執行規劃報告如后。

貳、建案規劃與執行現況

- 一、民國 90 年獲美國政府表態同意協助我籌獲 8 艘柴電潛艦後，鑑於潛艦構型及價款不明確等風險疑慮，95 年改採「可行性評估」與「建造」等「兩階段籌獲」方式推動，以突破雙方現有限制，尋求合理解決方式。
- 二、第一階段「可行性評估」規劃期程 3 年，以完成邀商、選商、確定構型及「合理價款」為階段目標；第二階段「建造」，將於完成「可行性評估」，確認「潛艦構型及最終價款」評估後，始進行建造事宜。
- 三、自 97 年起配合第一階段期程，以 3 年為一週期，編列全案預算，迄今因美國務院審查作業仍無實質進展，無法啟動「可行

性評估」作業，以確認「潛艦構型及最終價款」，所編列之預算亦逐年報繳。

參、預算編列及說明

- 一、現階段本案建案執行作為尚無法配合展開推動，為避免外界對本案尚未啟動，而相關預算仍賡續支用，衍生不當質疑，同時為維持對美之軍售誠信原則，自101年起預算僅編列50萬元，以支應本案基本業務推展。
- 二、現我國潛艦籌獲策略，以「對美軍售」及「潛艦國造」方式併行推動，然本案仍於美國務院跨部會審議中；本(107)年度柴電潛艦第一階段作業費50萬元，係支應國內專案基本人員維持、業務推展及官兵先期英語訓練，對後續接受國外裝備操作及訓練仍有助益。

肆、結語

本軍賡續利用各項華美軍事交流時機，請美方爭取支持並協助我國潛艦籌獲，將秉務實、穩健之原則，在低風險、合理預算及符合期程規範下，戮力推展新一代潛艦整體規劃，建構可恃之國防戰力。

為維持我對美軍購誠信原則，如經凍結或刪減預算，將使美對我軍售誠信有所疑慮，恐對我後續類案有其影響性，建請大院同意解凍。